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汨市监〔2021〕14号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所，执法大队：

现将《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0日



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扎实开展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切实解决民生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根据总局《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省局《湖南省市场监管系统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岳阳市局《岳阳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1 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方案》，结合汨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以保安全、促发展为总目标，聚焦民怨最深、危害最大、监管责任最重，党中央关心、老百姓烦心的突出问题，强监管，严执法，着力化解和防范市场风险，努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助推汨罗经济、民生环境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聚焦执法办案“主责主业”和“看家本领”，紧盯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环节，选准切入点，重拳出击、严管重罚，查处一批有重大震慑力的大要案件，做到“查办一案、警示一片、震慑几年，让监管长出牙齿，让违法者付出代价”，

以强大的执法效果，保障我市市场秩序持续良性发展。

三、工作安排

第一阶段（6月中旬）宣传发动

各牵头及相关单位根据方案，联络媒体进行铁拳行动宣传，公示投诉举报方式，调动群众积极参与，形成社会整治合力。

第二阶段（6月中旬-6月底）排查摸底

各牵头及相关单位按照方案采取措施行动，摸清管辖区域内情况，加大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的侦查力度。

第三阶段（7月-12月上旬）集中整治

执法大队、各基层所根据前期掌握情况排兵布阵，重点整治沉痾顽疾，清理一批、整改一批，倒逼管辖区域内各市场主体加强依法经营意识。

第四阶段（12月中旬）提升总结

根据全年工作取得的成效，按照要求报送典型案例，总结经验教训，提出行动建议。

四、整治重点

根据省局、岳阳市局统一安排，结合汨罗实际，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重点打击十类违法行为：

（一）销售药残超标的畜产品、水产品及未经检验检疫或检出“瘦肉精”的肉类、重金属超标大米、不合格砖茶、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辣条、不合格包装饮用水、铝超标油条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大队牵头，食品生产股、食品经营股、餐饮股、网监股、食品药品检验所、各基层所配合）

（二）宣称减肥和降糖降压降脂等功能的食品中添加药品。（执法大队牵头，特化股、食品经营股、网监股、食品药品检验所、各基层所配合）

（三）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电线电缆、防水卷材。（执法大队牵头，产品质量股、计量股、认证认可股、各基层所配合）

（四）生产销售伪劣儿童玩具。（执法大队牵头，产品质量股、计量股、认证认可股、各基层所配合）

（五）中介、社团机构“乱收费”。（价检队牵头，价检股、各基层所配合）

（六）翻新“黑气瓶”。（特设股牵头，执法大队、各基层所配合）

（七）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执法大队牵头，食品生产股、食品经营股、餐饮股、网监股、知识产权股、食品药品检验所、各基层所配合）

（八）“神医”“神药”等虚假广告。（广告监管股牵头，执法大队、价格股、药品股、医疗器械股、各基层所配合）

（九）严厉查处市场销售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行为，打击销售网络，斩断违法链条。（执法大队牵头，食品经营股、餐饮股、各基层所配合）

（十）非法经营成品油。（执法大队牵头，计量股、价检股、知识产权股、信用监管股、市场规范股、各基层所配合）

各牵头及相关单位要按照“规定动作”与“自选动作”

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聚焦民生领域，确定案件查办重点，做到行业指向明确、商品种类清晰、违法行为具体。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成立汨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郭永恒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曾凌云任副组长，执法大队、科技信息化股、法规股、价检队（股）、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股、网监股、广告股、产品质量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股、食品经营股、餐饮股、特化股、药品股、医疗器械股、特设股、计量股、认证认可股、知识产权股、消保股、信用监管股、食品药品检验所、办公室、财务股、各基层所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负责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的责任落实、组织协调、过程督导、信息报送、文件起草等工作。

各牵头及相关单位要将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作为今年市场监管执法工作的中心工作和首要任务，认真梳理细化案件查办重点，集中优势资源，保障办案条件，务求“铁拳”行动取得实效。

（二）完善督促激励措施。“铁拳”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督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案件查办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敢于碰硬、深挖线索、攻克疑难案件以及查办大要案件的办案人员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加强行纪刑探索实

践，邀请市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开展工作督导，对问题多发高发、案件查办不力的部门，予以通报批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有案不立、立案不查、查案不力，以及办“关系案”“人情案”、大案化小、小案化无的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确保“铁拳”行动工作在全市落地落实落细。

（三）形成案件查办合力。要牢固树立全链条办案理念，查办个案要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加强区域间联络会商、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在办案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负责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可根据需要请求开展协查。对外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和移送的案源要迅速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调查。涉嫌违法犯罪的，要按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坚决杜绝“以调代罚”“以罚代刑”。对公安机关移送的非刑事违法案件，依法及时作出处罚。

（四）及时报送统计信息。建立典型案件和重要线索报送制度，各办案机构要确定专人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案件查办情况及重要线索报送“铁拳”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黄华，电话：13787846868），6 月 28 日前各基层所报送宣传和排查情况、9 月 28 日前，分别报送第二、第三季度案件查办情况；12 月 15 日前，报送第四季度案件查办情况和 2021 年工作总结，提出 2022 年重点案件查办建议。

附件：

1.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方案（一）
2. 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电线电缆、防水卷材案件查处方案（二）
3. 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方案（三）
4.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方案（四）
5. 气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
6. 知识产权领域“铁拳”行动方案（六）
7. “神医”“神药”“神食”等虚假广告案件查处方案（七）
8. “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案件查处方案（八）
9. 成品油市场案件查处方案（九）
10.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方案（一）

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为严控风险，守护食品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根据省、市局和局党组关于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相关要求，股、所和执法大队要明确工作任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工作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务必保持对食品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把打掉源头、摧毁网络、斩断链条作为主攻方向，务求食品安全底线不失守。

二、重点任务

（一）以食用农产品为重点，严厉查处农兽药残留超标、未按规定抽样检验和快速检测的违规行为；以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为重点，严厉查处检出“瘦肉精”“孔雀石绿”等禁用兽药的违法行为。以冷链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生产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制品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二）以宣称减肥、降糖降脂降压等功能的食品（包括保健食品）为重点，严厉查处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的违法行为。（《食品安全法》、《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

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通知》);

(三)以网红饮品店、凉茶店、蛋糕店等餐饮服务企业、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集体用餐单位以及集中交易市场等为重点环节;以山寨食品、冷链食品、直播带货食品等为重点品种;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校园周边为重点地区。(《食品安全法》、《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四)以食品安全突出问题和顽瘴痼疾为导向,加大对重金属超标大米、不合格砖茶、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辣条、鱼仔和酱腌菜等问题突出食品的执法力度。(《食品安全法》)。

三、工作要求

(一)针对查处重点,对群众举报、日常监管、抽检监测、监督抽检及司法机关移送等渠道发现的线索,深挖细查。

(二)现场检查做好预案,票、账、货等相关证据,生产经营仓储场所,运输工具以及违法行为要统筹考虑,及时收集固定证据。

(三)加强执法检验,以涉及“农兽药残留超标”、“两超一非”(食品中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药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冷链食品”的常规项目为重点,提高发现、查处违法行为的针对性和靶向性。

(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市场

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总局令第 2 号）。

（五）加强部门配合，明确责任分工。执法大队要按局办案协作机制组织基层所对辖区内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处工作，特殊食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抽检、网监等部门全力配合，形成合力，捍卫我市食品安全。

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电线电缆、防水卷材案件查处方案（二）

近年来，我市产品质量稳中有升，一些领域质量安全突出问题得到治理，但是建筑用钢筋、电线电缆、防水卷材等部分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仍时有发生，亟须集中力量重拳出击。围绕社会反映集中，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生产安全 and 人身安全的“瘦身钢筋”、“打折电缆”、“劣质防水卷材”，着力查办一批违法案件，切实加大处罚力度，有效遏制假冒伪劣违法行为滋生和蔓延。

一、重点任务

（一）查办系列恶意违法案件。以建筑用钢筋、电线电缆为重点，严厉查处一批偷工减料、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质量标志等违法案件。

（二）查办一批无证生产案件。查办一批未按规定要求取得生产许可证或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擅自出厂、销售，以及生产销售“三无产品”的违法案件。

（三）强化重点领域和区域执法办案。各部门要加大对农村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建材市场以及部分产品生产销售聚集区的执法力度，集中力量查办一批有影响、有震慑的大

案要案。

（四）集中整治生产销售使用无产品合格证、无出厂检验报告的非标防水卷材，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抽检；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企业名称、认证标志、名优标志、伪造产地以及擅自使用他人商品特有的或与其近似的名称、包装等行为。

二、查处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

（二）《商标法》；

（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四）《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五）《刑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各基层所、产品质量监督、认证认可监管机构要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会同各基层所、产品质量监督、认证监管机构对违法行为依法快查严处，对其他部门转来的案件线索，要及时组织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情报信息沟通，适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二）**强化大案要案办理。**建立健全大案要案查办督办机制，对重大案件，各部门要集中力量，靠前指挥，对于发现生产销售“瘦身钢筋”、“打折电缆”、“劣质防水卷材”等典型违法行为，要加强督导督办，倒查企业近年来违法行为，

进行全面清查，切实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不能流于形式。

（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发挥 12315 等投诉举报电话作用，畅通消费者维权渠道，切实维护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对群众举报的线索，尤其是对于行业协会和企业举报反映的线索，要认真核查，重点突破。

四、任务分工

执法大队负责牵头对生产销售偷工减料劣质钢筋、电线电缆案件查处工作，各基层所、产品质量监督、标准化、认证、认可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方案（三）

儿童玩具关系儿童身心健康，关系家庭幸福、社会和谐，而我市范围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儿童玩具，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 CCC 目录内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法行为依然存在，严重危害消费者人身健康安全，亟须集中力量，严查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

一、重点任务

（一）重点违法行为：列入 CCC 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产品；销售“三无”产品；生产、销售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二）重点产品：CCC 目录内的各类玩具；易引起安全事故的弹射玩具，磁力玩具和水晶泥；

（三）重点关注领域：校园周边、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部地区以及网络销售。

二、检查项目

（一）生产领域

1、生产企业是否生产未获得 CCC 认证或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并出厂、销售。

2、生产企业是否正确使用 CCC 标志，玩具产品标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生产企业是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采用欺骗或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认证，假冒或伪造 CCC 认证证书或标志等。

4、是否存在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非法加工店。

（二）流通领域

1、是否销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产品、三无产品，是否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2、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 CCC 目录内产品并获证。

3、认证证书的状态是否有效，自认证证书被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是否继续销售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4、产品实际铭牌或标识上所列制造商、生产厂、型号规格等信息，是否与提供的认证证书相一致。

5、是否存在伪造、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

三、查处依据

（一）《产品质量法》；

（二）《电子商务法》；

（三）《认证认可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等规定。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产品质量监督、认证监管机构要对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移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要会同产品质量监督、认证监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依法快

查严处，执法机构对其它部门转来的线索，要及时组织调查，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情报信息沟通，适时开展联合执法。

（二）围绕突出问题抓细抓实。要以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小企业、小作坊、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学校周边商铺为主要检查对象，全面排查儿童玩具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制售列入 CCC 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制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

五、任务分工

执法大队负责牵头生产销售劣质儿童玩具案件查处工作，各基层所、产品质量监督、标准化、认证认可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

“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专项行动方案（四）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减税降费、严厉整治乱收费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湘市监价监〔2021〕38号）文件精神，市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各项价费政策落地落实，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痛点、堵点，保障市场主体轻装前行。

一、深化认识，准确把握专项行动的总体要求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治理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国际国内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政策方向，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夯实经济恢复基础的必然要求，是激发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的有力举措。要牢固树立涉企收费监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创新方式、主动作为，着力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公用事业企业和商业银行收费行为，大力查

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上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以专项行动显著成效为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靶向施策，着力攻克重点领域痛点堵点

各部门要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力量攻坚克难、解痛疏堵。

（一）转供电收费。联合发改、电力等部门，持续推进并巩固深化转供电价大排查大整治成果，推动全市各类转供电主体落实电价政策，严肃整治转供电限价政策不落实、退费整改不彻底，在电费中违规加价、搭车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自查自纠不落实、整改清退不彻底、问题反映集中的转供电主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顶风违规收费、拒不改正的，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收费。重点关注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动产登记费和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等领域收费行为，依法查处不按规定标准收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收费，不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其他单位进行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政府平台建设、运行、维护方面收费的监管，严厉查处将其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的行为。

（三）中介机构收费。以检查为手段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重点对具有一定行政资源和垄断性的中介机构开展检查，主动联合行政审批、自规、住建、生态环境、水利、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深入调研摸底，重点规范行政机关指定或推荐中介服务机构、将其

自身应承担的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中介机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以及在行政审批、补贴申领等过程中既充当“裁判员”又充当“辅导员”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行为。

（四）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省发改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20〕894号）要求，主动与民政部门对接，摸清本级行业协会商会底数，联合开展抽查检查，形成监管合力。重点对具有法定职责、承担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职能、与政府部门尚未脱钩的行业协会进行抽查，严厉查处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以及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

（五）交通物流领域收费。重点查处机场、铁路、港口、码头领域不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对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以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要落实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要求，关注政府购买服务落实情况以及港口价格动态，加强港口收费监管，督促港口服务企业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中介机构和港口、检验检疫环节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六）公用事业收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函〔2020〕129号）和

省发改委《关于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行业不合理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1）124号）要求，重点加强供水供电供气工程安装、验收接入、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指导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全面落实价格收费公示制度，督促停止收取国家和省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费不合理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七）商业银行收费。继续围绕《中国银保监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贷融资收费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18号）要求，对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进行抽查检查。重点查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强制服务、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利用贷款优势地位转嫁抵押登记费、押品评估费，不落实国家及总行层面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行为。检查过程中要推动商业银行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商业银行自查自纠、退费整改，主动为企业融资减轻负担。

三、加强领导，统筹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

（一）强化组织保障。专项行动涉及点多线长面广，任务繁重，价检队（所）要组织精干执法骨干开展检查，顺利完成任务。同时要因地制宜推进本辖区其他领域的收费检查，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利用12345、12315等举报平台广泛收集相关问题线索，认真研判，明确检查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宣传引导。专项行动过程中要寓服务于监管，向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宣讲涉企收费政策，促进涉企收

费事项公示制度落实。宣传引导辖区企业填报省局涉企收费情况调查表。要强化收费主体的合规意识，激发自查自纠、主动规范整改的内生动力。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发挥震慑作用。

（三）强化制度建设。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对涉企收费政策随时会商、精准把握。要推进部门间综合治理、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政策制定部门，提出完善政策的意见建议。

气瓶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五）

一、整治范围

液化石油气瓶、工业气瓶、特种气瓶。

二、整治重点

各类气瓶充装站、检验站。

三、整治内容

（一）充装站

1、气瓶充装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是否未经许可充装、超范围充装。

3、相关作业人员资格证件是否有效，人员数量、项目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4、质量管理体系中的主要责任人员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5、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实用、是否及时修订。

6、是否按规定对充装前后的气瓶逐只进行检查，并做检查记录。

7、气瓶、压力容器储罐、压力管道安全技术档案是否完整，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8、检验检测设备、仪器、仪表是否满足要求。

9、站内导除静电装置、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是否灵

敏可靠。

10、在用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槽罐车等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11、充装后的气瓶是否逐只粘贴符合《气瓶警示标签》(GB/T16804)的警示标签和充装标签。

12、有无充装“黑户瓶”(未在本单位办理使用登记的气瓶)现象。

13、是否充装超期未检、检验不合格、超过使用年限且未经安全评估、改装、翻新或者判废未去使用功能的气瓶。

14、站内空瓶、实瓶、待检瓶等有无分区堆放。

15、是否建立事故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有无演练记录。

16、有无充装装有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年限气瓶阀门的气瓶现象。

17、是否有与钢瓶检验站签订的《钢瓶检验协议书》。

(二) 气瓶检验站

1、气瓶检验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2、是否超范围检验。

3、技术责任人、检验员资格证件是否有效，人员数量，项目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4、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及时修订。

5、是否有气瓶检验报告，报告里的检验项目是否齐全，原始记录、检验数据是否真实、准确。

6、特种设备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并有有效的定期检验合格报告。

- 7、检验设备、仪器、量具是否符合许可要求。
- 8、现场对技术负责人、检验员进行实际考核，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 9、检验合格钢瓶是否有检验合格标牌，不合格钢瓶是否做报废处理。
- 10、检验用的计量器具是否在检定有效期内。

四、工作要求

1. 坚持“四不两直”。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对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进行检查。
2. 严格行政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非法和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和省、市局专项整治要求，严厉和顶格进行查处。

知识产权领域“铁拳”行动方案（六）

一、总体要求

针对假冒侵权高发多发的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和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重点商品，医疗、医疗美容、药品、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保健品等重要商品和服务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强违法线索摸排，推进跨区域、全链条执法，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针对农村市场“山寨”酒水饮料、节令食品、化妆品、家用电器、装修装饰材料、家具等重点商品，以批发市场、专营服务店、商品展销会、旅运站点等为重点场所，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反禁用规定使用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

（二）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以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重点产品，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

（三）严厉查处专利侵权违法行为。针对案件多发和举报投诉较多的商品交易市场，以食品、家用电器、日化用品、农资等商品为重点，围绕节假日等重要消费时段，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使用等

违法行为。

（四）严厉查处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查处侵害老年、病弱、妇女儿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虚假宣传行为；重点查处侵害群众利益问题集中，扰乱市场秩序现象突出的“保健”市场、医疗服务、养生会馆等行业领域虚假宣传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统筹策划。坚持办案与宣传统筹考虑，加强组织策划，选择合适的宣传平台、内容、方式，有计划地开展宣传活动，展示案件查办成效，持续释放震慑效果。

（二）严格行政执法办案。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使用规范的执法用语，坚持文明执法，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视其情节依法提出查处和追究处理意见，并在法定期限内落实到位。

（三）加强联通联系与协查联办。积极发挥民众在违法线索提供、协助调查、信息溯源中的作用，为案件查办工作提供支撑。加强区域间联络会商、线索移送、案件协查，在办案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及外地的，要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涉案地市场监管部门，并可根据需要请求开展协查。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者疑难复杂的重大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要和刑事司法机关加强联动，共同商定工作策略和步骤，规范案件移送程序，切实提升案件移送效率。

“神医”“神药”“神食”等虚假广告 案件查处方案（七）

医疗、医疗美容、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等重要商品和服务广告事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虚假违法广告误导公众，给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老年人、青少年身体健康带来隐患。因此，必须对各类涉医疗、医疗美容、药品、保健食品等所谓的“神医”“神药”“神食”广告乱象，依法严厉打击，营造让群众放心、安心、舒心的广告市场氛围。

一、重点任务

（一）开展广告专项监测。按省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广告监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广告监测确保监测数据安全的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分级负责、属地监测、上下协同”的广告监测职能职责，实现对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美容等广告监测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各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组织专项监测，及时发现违法线索。

（二）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采取行政约谈、行政告诫等方式指导辖区内主要媒体媒介、广告经营单位依法规范发布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美容等广告。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督促辖区内广告经营单位依法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三）组织重点案件查办。要加强违法线索分析研判，

精选重点线索，有计划地组织查办。严厉打击假扮医生、专家、教授、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营销医疗、药品等“神医”“神药”广告；严肃查处捏造事实、混淆概念、制造噱头、夸大效果以及宣传疾病治疗功效等各类食品、保健食品等“神食”广告。

二、查处依据

（一）《广告法》；

（二）《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三）《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工作要求

（一）**重点线索实施台账管理。**各基层所和执法三中队要建立重点线索台账登记制度，按照督办要求的时间节点报送线索核查进展，并在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行政处罚决定等重要时点向市执法大队报送相关行政处罚文书。

（二）**重大案件由执法大队直接或上报岳阳市执法支队组织查办。**对于上级转交我市查办的重点线索，局广告股为组织查办的第一责任人。违法线索涉及我市市场主体跨区域或者相关当事人屡查屡犯、情节恶劣的，由执法大队直接组织查办，跨市案件由执法大队上报市局支队组织查办。

（三）**加强刑行衔接和行纪贯通。**各部门要用好用足法律手段，出重拳、下狠手，坚决严惩相关违法主体。对于广告违法行为情节恶劣涉嫌构成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于发布相关虚假违法广告的媒体单位依法

实施行政处罚后，要及时向宣传、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通报情况，由其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

“长江禁捕打非断链”案件查处方案（八）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生产企业监管。以水产制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不得采购、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

（二）加强市场销售监管。开展水产品专项市场排查。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超、餐饮单位为重点，加大市场排查和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水产品经营者是否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记录要求，采购的水产品特别是捕捞水产品是否具有合法来源凭证等文件，是否存在采购、经营来源不明或者无法提供合法来源凭证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中发现采购、经营无合法来源水产品的违法违规行为，要监督水产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并依法依规从重查处。

（三）加强网络交易监管。加强对电商平台售卖“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行为的监管。要督促属地电商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治理规则，将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的禁限售目录纳入平台禁限售商品服务名录，并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内部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对相关违法行为及时采取下架（删除、屏蔽）信息、终止提供平台服务等必要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处理情况。

（四）加强广告监管。加大广告监管力度，凡属于依法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律禁止发布广告；凡属于依法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一律禁止发布广告。

（五）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对监管中发现的经营者以“长江野生鱼”、“野生江鲜”等为噱头营销利用，对商品的来源、质量做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构成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法予以查处。对未经批准、未取得专用标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长江流域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依法从重予以查处。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要充分发挥“12315”平台、“12315”电话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相关违法线索。

二、查处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野生动物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工作要求

（一）狠抓案件查办。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深入摸排一批案件线索，深挖违法链条和网络，集中力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有力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二）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要求不落实、行动开展不

迅速、工作成效不明显的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
责任。

成品油市场案件查处方案（九）

为了加强成品油市场监管，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是处非法经营的行为，包括无证经营、使用虚假证照、证照不齐或证照过期从事成品油经营等行为。

二是查处非法储运、销售成品油的行为。

三是查处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成品油的行为。包括采购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以次充好”、混兑销售等行为。

四是查处计量违法的行为。包括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等行为。对工作中发现的走私违法问题由执法大队报市局执法支队移交岳阳海关缉私分局处理，涉及洗钱、虚开、涉黑线索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二、查处依据

《产品质量法》、《计量法》、《价格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

三、工作要求

（一）形成整治合力。要团结协作，形成合力，深挖制假售假、短斤少两、走私等违法线索。打击成品油经营违法行为是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高

度重视，广泛发动，集中整治，让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

（二）依法从严查处。要通过质量抽检，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媒体反映等途径发现问题线索，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经营行为，严格按《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时公示，对涉及犯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典型案例报送信息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办理状态： ☐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

案件类型					
案件名称					
涉案企业名称 (人员姓名)				证照情况 (许可信息)	
立案时间	年 月 日			结案时间	年 月 日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调解	☐ 是 ☐ 否	赔偿数额	(万元)
涉案环节	☐ 生产 ☐ 经营			本市以外涉案市(区、市)	
是否处罚	☐ 是 ☐ 否			作出处罚时间	年 月 日
处罚决定内容				罚款数额	(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	(万元)
其他处理内容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另案处理 ☐ 约谈 ☐ 其他:				
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是 ☐ 否		移送时间	年 月 日	
通报情况	☐ 未通报 ☐ 通报部门:		通报时间	年 月 日	
案情摘要(线索核查情况;调查经过、违法事实、处理结果;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可附页)				
是否已公开	☐ 是 ☐ 否				
承办部门			联系人(电话)		